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詠翔

選任辯護人 黃昱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59、27961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審訴字第21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詠翔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6「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B、C所示內容分別向邱仕菁、李崑福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4至17行所載「再由黃詠翔依「周周」指示，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依「周周」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匯至「周周」所指定之不明電子錢包」更正為「再由黃詠翔依「周周」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出，以之購買虛擬貨幣並匯至「周周」所指定之不明電子錢包」。

(二)起訴書附表一「證據」欄內所載「匯款擷圖、(2)告訴人李惠梅之存戶交易明細」刪除（因卷內無此等資料）。

(三)附表二之欄位名稱「提領時間」、「提領金額」分別更正為「轉出時間」、「轉出金額」。

01 (四)增列「被告黃詠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黃詠翔行為後，洗錢防
06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
07 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之法定刑提
17 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
18 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刪除
20 原第3項規定（即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因共犯詐欺取財而洗
22 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23 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24 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
25 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26 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9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修正
30 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1 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02 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03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4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05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06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被告
07 行為時之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就附表A所示6位被害人所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
0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與「周周」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
11 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間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行為
1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14 (四)被告就附表A所示6位被害人所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
15 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橫
17 行，對非常多人的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竟仍
18 與人共同為詐欺取財與洗錢行為，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
19 告就本案負責之工作及其在共犯結構中之地位，暨其犯後於
20 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罪，並與被害人黃家興、告訴人邱仕
21 菁、李崑福均達成和解，目前仍在依約履行賠償（和解筆錄
22 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審訴卷第63至64頁、第115至117
23 頁；本院審簡卷第7、9頁。被告與其餘告訴人未和解成立係
24 因金額未達成共識或告訴人未到庭），堪認被告犯後已知悔
25 悟且願彌補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本案各犯行所造成之損
26 害、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為繪圖工程師、需
27 扶養父母及2名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
28 第10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A
29 編號1至編號6「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3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
31 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1 (六)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失慮而犯本
04 案，本院認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
05 再犯之虞，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6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
07 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以充分保障
08 告訴人邱仕菁、李崑福之權利，爰參酌調解筆錄內容，依刑
09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分別依附表B、C所示內容
10 賠償告訴人邱仕菁、李崑福。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
11 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
12 此敘明。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沒收新制
17 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
18 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19 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20 害人者，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匯入
21 與匯出之價差一節，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偵23259卷第210
22 頁、第213至214頁），足認其本案所得應為起訴書附表一所
23 載之匯入款項與附表二轉出金額之差額（共9,497元）。惟
24 被告於案發後迄今已賠償告訴人邱仕菁、李崑福共37,000元
25 （如附表B、C所示），前已敘及，堪認被告已無保留犯罪所
26 得，且有實際賠償被害人，依上開說明，不再予以宣告沒收
27 本案犯罪所得。

28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9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3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2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3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4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05 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即起訴書
06 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
07 惟被告已依「周周」之指示將帳戶內款項轉出並購買虛擬貨
08 幣再交付予「周周」，而除上述犯罪所得以外，本案卷證尚
09 乏證據可認被告確有獲取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財物，是如對其
10 宣告沒收此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林晉毅到庭
17 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3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宛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附表A

28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被害人黃家興部分	黃詠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張彩媚部分	黃詠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曾繼宗部分	黃詠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李崑福部分	黃詠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邱仕菁部分	黃詠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李惠梅部分	黃詠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表B（告訴人邱仕菁部分。目前已履行21,000元）

02

黃詠翔應給付邱仕菁新臺幣（下同）115,5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含）前給付7,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表C（告訴人李崑福部分。目前已履行16,000元）

04

黃詠翔應給付李崑福新臺幣（下同）48,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含）前給付6,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3259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27961號

09 被 告 黃詠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13 王珏文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詠翔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18 罪密切相關，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匯入款項再協
19 助提領，復代為購買指定數量之虛擬貨幣並匯至他人所指定
20 之不明電子錢包，該金融帳戶可能遭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
21 用，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去向，使犯行不
22 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1 「周周」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6日前某時
03 許，將所申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周周」。嗣「周周」
05 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
06 式，分別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
07 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詐騙金額，匯至
08 本案帳戶內。再由黃詠翔依「周周」指示，持本案帳戶提款
09 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
10 領得款項依「周周」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匯至「周周」所
11 指定之不明電子錢包，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12 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13 二、案經張彩媚、曾繼宗、李崑福、邱仕菁、李惠梅訴由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將本案帳戶資訊交與「周周」，本案帳戶提款卡在其身上，對方稱公司在做虛擬貨幣，公司的投資款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將操作虛擬貨幣軟體將等值之虛擬貨幣匯回公司指定帳戶，惟其不知道公司名稱、地址，沒有面試，與對方的對話紀錄並無保留等事實。
2	被害人黃家興、告訴人張彩媚、曾繼宗、李崑福、邱仕菁、李惠梅於	證明被害人黃家興、告訴人張彩媚、曾繼宗、李崑福、邱仕菁、李惠梅遭以附表一所示手

01

	警詢時之指訴及渠等分別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	法詐騙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3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且被害人黃家興、告訴人張彩媚、曾繼宗、李崑福、邱仕菁、李惠梅遭詐騙後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被告又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提款金額款項等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當初沒有想這麼多，是第一次網路上求職云云，並提出與友人「鐘常祐」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然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繪圖工程師、之前求職曾有面試等語，可知其並非全然無求職或相當社會經驗，卻對本案所「求職」之公司、公司地址全無知悉，亦對公司係合法虛擬貨幣幣商等情毫無查證，是被告稱並未多想等語，實係卸責之詞；再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除尚非被告與「周周」之原始對話內容，已讓人心生疑竇外，其內容均未完整呈現被告與「周周」洽談本案「求職」之過程，尚難證立被告係受話術所騙，是被告本案辯稱實非可採，其罪嫌應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01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02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05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違反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嫌。被告與「周周」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12 取財及一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前後提領同一告訴人
14 李惠梅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
15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1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7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
1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
19 論以一般洗錢一罪，即為已足。又被告對被害人黃家興、告
20 訴人張彩媚、曾繼宗、李崑福、邱仕菁、李惠梅所為上開犯
2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於本案之
22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30 附表一：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黃家興	113年2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小琪」之暱稱，對被害人黃家興誣稱可經營代購商品以獲利云云	113年3月6日 18時8分許	2萬元	(1)對話紀錄擷圖 (2)匯款單
2	張彩媚 (提告)	112年11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琪寶」之暱稱，對告訴人張彩媚誣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3年3月7日 12時56分許	3萬元	(1)對話紀錄擷圖 (2)匯款單
3	曾繼宗 (提告)	113年2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曹星瑤」之暱稱，對告訴人曾繼宗誣稱可投資茶葉生意以獲利云云	113年3月8日 12時9分許	3萬元	告訴人曾繼宗之存戶交易明細
4	李崑福 (提告)	113年3月前 不詳時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李欣然」之暱稱，對告訴人李崑福誣稱可投資商品以賺取價差云云	(1)113年3月13日 12時42分許 (2)113年3月13日 12時44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1)對話紀錄擷圖 (2)匯款單
5	邱仕菁 (提告)	113年1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楊永昌」、「吳語欣」之暱稱，對告訴人邱仕菁誣稱協助投資且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3月14日 12時27分許	34萬1,202元	(1)對話紀錄擷圖
6	李惠梅 (提告)	112年12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李正華」、「蔡婉茹」之暱稱，對告訴人李惠梅誣稱指導投資且將獲利可期云云	113年3月14日 13時47分許	28萬元	(1)對話紀錄、匯款擷圖 (2)告訴人李惠梅之存戶交易明細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3月6日 18時20分許	1萬9,415元
2	113年3月7日 13時19分許	2萬9,115元
3	113年3月8日 13時23分許	2萬9,115元
4	113年3月13日 12時55分許	6萬15元

(續上頁)

01

5	113年3月14日 12時28分許	34萬15元
6	113年3月14日 13時51分許	16萬15元 11萬4,015元